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067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252,492,921 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385,000 股,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52,107,921 股。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雷州路 169 号公司行政楼二楼 208 室(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由于董事长王建祥先生出差,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公司副董事长姚其胜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7、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 7 人,代表股份 80,024,1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31.7420%。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计 7 人,代表股份 80,024,1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31.7420%。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0,024,1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9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0,024,1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9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0,024,1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9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0,024,1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9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9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0,024,1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9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0,024,1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9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0,024,1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9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0,024,1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9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0,024,1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9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峰、郑晨晖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代表的股份数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设计 公告编号:2020-050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恩设计")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42)。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及合规性:本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深交所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5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段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4 单元 13 楼杰恩设计大会议室一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的提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的提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的提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 > 及其摘要的提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提案》

7、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政策的提案》

8、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提案》

9、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提案》

10、审议《关于终止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暨回购注销相关股票期权份额的提案》

11、审议《关于终止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提案》

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冯瑞青女士、赵维先生、张志清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其中,提案十和提案十一将以特别表决方式决议通过,其他提案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同时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列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		
1.00	关于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提案	√
4.00	关于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提案	√
5.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提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政策的提案	√
8.00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提案	√
9.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提案	√
10.00	关于终止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暨注销相关股票期权份额的提案	√
11.00	关于终止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提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4:00-17: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4 单元 13 楼杰恩设计证券部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 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式样详见附件 2),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请在 2020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7:30 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证券部(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签到入场。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顾承鸣、李晴如

电话:0755-83416061;0755-83415156

传真:0755-83413626

邮箱:ir@jaid.cn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4 单元 13 层楼杰恩设计证券部办公室。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 络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3。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 3、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为出席贵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闭会。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						
1.00	关于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提案	√				
4.00	关于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提案	√				
5.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提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政策的提案	√				
8.00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提案	√				
9.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提案	√				
10.00	关于终止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暨注销相关股票期权份额的提案	√				
11.00	关于终止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提案	√				

说明:

1、请在表决票中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回避"中的一项,在相应栏中划"√",否则,视为无效票;多选无效;涂改无效。

2、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2020 年 月 日

附件 2: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股票账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联系人: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编: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668

2、投票简称:杰恩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议案设置

表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		
1.00	关于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提案	√
4.00	关于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提案	√
5.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提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政策的提案	√
8.00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提案	√
9.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提案	√
10.00	关于终止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暨注销相关股票期权份额的提案	√
11.00	关于终止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提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此次股东大会设置了"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0-033 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 14:30 在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广电平云广场 A 塔三楼会议中心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2 日 9:15 至 2020 年 5 月 12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4、主持人:董事长杨海洲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代表股份 729,161,28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62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690,292,33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943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38,868,95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86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代表股份 71,112,47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8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32,243,51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98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38,868,95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86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8,761,7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2%;反对 1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38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712,9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382%;反对 1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0%;弃权 38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48%。

2、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8,761,7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2%;反对 1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38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712,9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382%;反对 1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0%;弃权 38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48%。

3、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8,761,7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2%;反对 1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38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712,9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382%;反对 1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0%;弃权 38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48%。

4、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8,761,7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2%;反对 1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38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712,9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382%;反对 1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0%;弃权 38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48%。

5、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305,324,84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 276,638,980.8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347,772,671.97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2019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9,149,1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1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100,3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0%;反对 1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8,612,2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47%;反对 16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2%;弃权 38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563,4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80%;反对 16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72%;弃权 38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48%。

7、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9,125,0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0%;反对 3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076,2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91%;反对 3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9,161,2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112,4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划转武汉嘉瑞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 2019 年度应补偿股份并办理注销暨公司减资的议案》

2019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嘉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瑞科技")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 3,227.05 万元,未达到承诺业绩目标 4,000 万元。根据公司与嘉瑞科技原股东刘珩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刘珩需补偿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876,169 股,由公司以 1 元价格回购后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减少 876,169 元。注册资本将由 2,305,324,840 元变更为 2,304,448,671 元。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9,161,2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112,4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嘉瑞科技 2019 年度业绩未达到承诺目标,嘉瑞科技原股东刘珩需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 876,169 股,公司以 1 元价格回购并注销该部分股份后,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 2,305,324,840 元变更为 2,304,448,671 元。依据上述情况,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章程变更等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9,149,1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1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100,3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0%;反对 1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王学琛、梁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0-032 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海格怡创科技有限公司 收到《中选通知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及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刊登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海格怡创科技有限公司为中选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2020-021),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海格怡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怡创")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2020 年至 2022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广东、辽宁、安徽、上海、贵州五个地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无线网络优化服务集中采购项目(日常优化部分)"的中选候选人之一。

近日,海格怡创正式收到由中国移动集团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上述项目《中选通知书》。

一、中选项目基本情况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2020 年至 2022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省份	合同服务周期	中选@份额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	广东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14%	33,003.08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	辽宁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21%	11,621.18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	安徽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9%	11,354.22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	上海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19%	14,409.11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	贵州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6%	5,733.36
合计:					76,120.95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无线网络优化服务集中采购项目(日常优化部分)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服务周期	中选份额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无线网络优化服务集中采购(日常优化部分)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17%	13,670.39

注:上述表中,"预计合同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中选项目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预计将对公司及海格怡创在通信服务行业的地位和 2020 年至 2022 年业绩增长带来积极促进作用。

随着国家 5G 建设全面加速,公司作为通信领域的高科技企业,有着深厚的技术、管理和人才积累,将促进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带来更多的优势。在上述项目中,海格怡创正式成为中选单位之一,将进一步巩固了核心业务区域的市场领先优势,夯实海格怡创在 5G 时代移动网络建设、维护、优化的服务能力,突显海格怡创在通信服务行业中的综合实力和比较优势,更体现了公司在通信领域的深厚底蕴以及在高端现代服务业既定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涉及的中选合同金额为项目招标文件载明的预估金额,最终结算金额以签订的项目合同相关商务条款为准。以上事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